

大字本

XĪNHUÁ ZÌDIǎN

# 新华字典

第10版

(附四角号码检字表)



商務印書館

大字典

XINHUA ZIDIAN

# 新华字典

第10版

商务印书馆出版



商务印书馆

# 新华字典

第 10 版

大字本

—附四角号码检字表—

商务印书馆

2004 年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华字典(大字本)/—10版.—北京:商务印书馆,  
2004

ISBN 7-100-04006-X

I.新... II.商... III.汉语—字典 IV.H16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3)第104562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XINHUA ZIDIAN

新华字典

第10版

大字本

——附四角号码检字表——

---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北京市白帆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ISBN 7-100-04006-X/H·997

---

1957年6月新1版

开本 787×1092 1/32

1998年5月第9版

字数 730千

2004年1月第10版(大字本)

印张 28¼

2004年5月北京第10次印刷

印数 50 000册

定价:33.00元

## 第 10 版修订说明

《新华字典》1953 年首次出版，此后经多次修订再版，深受广大读者欢迎。为了使《新华字典》在新世纪更好地服务于社会，我们在第 9 版的基础上，对字典进行了修订。

修订中我们认真研究了 1953 年原版的风格特点，对比参考了历次修订版本，在加强规范性和科学性的同时，特别注重保持原书的简明性和实用性。

本次修订的主要方面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发布的《第一批异形词整理表》对本字典中所涉及的异形词作了相应处理；增补了部分新词、新义、新例和少量字头，删除了部分陈旧的词条和例证；订正了一些过时的内容和个别的错误以及表述不够准确的地方；统查整理了部分体例；调整了个别字头和部分复音词的顺序；增补了几幅插图和一个

## 2 第10版修订说明

---

附录《地质年代简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重新编制了《部首检字表》。

本次修订吸收了一些读者意见，得到了有关专家和商务印书馆的热情帮助和支持，在此谨表谢意。欢迎广大读者继续提出宝贵意见。

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

2003年10月

为了满足不同层次读者的需要，我们编辑了《新华字典》大字本，并附《四角号码检字表》。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2003年11月

## 第9版修订说明

1. 本字典是一部小型语文工具书,主要供中小学教师和学生使用,中等文化程度以上的读者也可参考。

2. 本次修订是在1992年重排本的基础上进行的。保持字典原有规模和特点,同时,全面认真地贯彻执行国家颁布的语言文字法令、法规以及有关规范的国家标准,注意吸收了语言文字研究及相关学科的最新成果,对字形、字音、释义、例证、体例以及附录内容作了较为全面的修改和调整。

3. 本次修订根据《简化字总表》、《现代汉语通用字表》、《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增删、调整了字头,明确区分了字头后的繁体字、异体字;根据《普通话异读词审音表》改动了少数字音;根据《现代汉语通用字笔顺规范》调整了部首的排列顺序、检字表和字头的字的排列顺序。

4. 本次修订还根据最新资料修改了附录,增加了

#### 4 第9版修订说明

---

《我国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及省会(或首府)名称表》。

5. 修订后的字典计收单字(包括繁体字、异体字)10 000余个,带注解的复音词3 500余个,附录9种,综合插图9幅。

6. 《新华字典》原由新华辞书社编写。1956年,新华辞书社并入当时的中国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负责本次修订。

1998年5月



# 凡 例

一、本字典的字头用大字排印。繁体字、异体字附在字头后面，外加圆括弧。不带\*号的为繁体字，带一个\*号的为《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中的异体字，带两个\*号的是《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以外的异体字。有些繁体字、异体字的左上方附有义项数码，表示只适用于某义项；有些繁体字、异体字的左上方带个小三角(△)，表示另外也做字头。

二、一个字头有几个音的，就列为几个字头，各在注音前面分别用㊀㊁㊂等表明次第，注解之末附列有其余的音及其所见页码。

三、字头下所收的带注解的复音词或词组，外加[ ]号，按音序排列。意义上有联系的，分别放在重点字的相关义项之下；意义上联系不明确的，放在本字注解最后，并另起行。对于《第一批异形词整理表》中的非推荐词形，在左上角加\*号，外加圆括号，附列于推荐词形之后。

## 6 凡 例

---

四、本字典的字音依据普通话的语音系统,用汉语拼音字母及注音字母标音。

五、有些字头连注两个音,第二个音后面附注“(又)”字,表示“又音”。有时某义项内注“又某音”,表示“又音”用于某义。

六、有些字头注有“旧读”,表示旧来读法不同。有时某义项内注“旧读”,表示某义旧读不同。

七、对行文中一些生僻字、多音字或复音词中读轻声的字加注读音。

八、字头的意义不止一项的,分条注解,用①②③等表示义项。一个义项下如再分条,用1、2、3等表示。[ ]中的复音词或词组,如分条注解,也用1、2、3等表示。

九、注解中㉑、㉒、㉓的用法如下:

㉑ 表示由原义引申出来的意义。如209页“急 jí”字条①义下,“㉑气恼,发怒”是由“焦躁”引申出来的。

㉒ 表示由比喻形成的意义。如240页“晶 jīng”字条[结晶]下注“㉒成果”。

㉓ 表示由原义、故事、成语等转化而成的意义。如221页“简 jiǎn”字条①义下注“㉓书信”,490页“推 tuī”

字条①义下[推敲]条注“㊦斟酌文章字句”。

十、注解中的(一子)、(一儿)、(一头)表示本字可以加上这类词尾,构成大致同义的词,不另加注解。

十一、注解中的(叠)表示本字可以重叠。放在注解前的表示必须叠用,如230页“啮”字;放在注解后的表示可叠也可不叠,如300页“凜”字②。

十二、注解中的㊦表示本字可以跟一个意义相同或相近的字并列起来构成大致同义的词,不另加注解。

十三、注解中的〈方〉表示本字是方言地区用的字或者本义项所注的是方言地区的用法。〈古〉表示本字是古代用的字或者本义项所注的是古代的用法。

十四、从兄弟民族语言中来的词,加注民族简称。如173页“哈 hǎ”字条[哈达]是从藏语来的,注“(藏)”。

十五、有些词的后面注“(外)”字,表示是近代的外来语。历史上相沿已久的外来语,一般不注来源。

十六、在注解后举例中,用“~”号代替本字。一个“~”号只代替一个字。

十七、“一”和“-”(短横)的用法如下:

1. 在“一子、一儿、一头”中,在“㊦”字后,“一”代替本字。

## 8 凡 例

---

2. 在拼音字母标音中,“-”代替省略的音节,“-”(短横)表示连接转行的音节。

十八、“·”(圆点)表示一个例词或一个例句完了,用在字的右下方。用于注音字母的标音时,表示后面的音节读轻声。

# 四角号码检字表

## (一)四角号码查字法

### 甲 笔形和代号

本查字法分笔形为十种,用0到9十个号码代表如下:

笔名		号码	笔形	字 例	说 明
复	头	0	㇀	主 病 广 育	点和横相结合
单	横	1	一	天 土	横
			㇀ ㇀ ㇀ ㇀	活 堵 织 兄 风	挑、横上钩和斜右钩
	垂	2	丨	旧 山	竖
			㇀ 丨 丨 丨	千 顺 力 则	撇和竖左钩
点	3	丶 丶 丶	宝 社 军 外 去 亦	点	
		㇀ ㇀	造 瓜	捺	
复	叉	4	十	古 草	两笔交叉
			扌 戈 乂 丷	对 式 皮 猪	
	插	5	丨	青 本	一笔纵穿两笔 或两笔以上
扌 戈 丈 尹 丰			打 戈 史 泰 申		
笔	方	6	口 口	另 扣 匡 甲 由 曲	四角整齐的方形
			口 口	目 四	
	角	7	丿 丿 丨 丨	刀 写 亡 衰	一笔向下或向右转折的角形
			㇀ ㇀ 丨 丨	阳 兵 雪	两笔笔头相接所形成的角形
八	8	八 八	分 共	八字形	
		八 八 八 八 八	余 余 央 羊 午	八字形的变形	
小	9	小	尖 崇	小字形	
		丿 丨 小 小 小 小	快 木 暴 当 兴 组	小字形的变形	

## 乙 查字方法

一、取角顺序 每字按①左上角、②右上角、③左下角、④右下角的次序取四个角的号码

例：①左上角 0    ②右上角 2  
③左下角 1    ④右下角 2

端 = 0212  
颜 = 0128  
截 = 4325  
烙 = 9786

二、取角方法 1. 一笔可以分角取号

例：以<sup>2</sup><sub>7</sub> 乱<sup>2</sup><sub>6</sub> 七<sup>4</sup><sub>7</sub> 习<sup>1</sup><sub>2</sub> 乙<sup>1</sup><sub>7</sub> 几<sup>7</sup><sub>2</sub>

2. 一笔的上下两段和别笔构成两种笔形的，分两角取号。

例：半<sup>9</sup><sub>5</sub> 大<sup>4</sup><sub>8</sub> 木<sup>4</sup><sub>9</sub> 来<sup>5</sup><sub>9</sub> 火<sup>9</sup><sub>8</sub> 米<sup>9</sup><sub>9</sub>

3. 下角笔形偏在一角的，按实际位置取号，缺角作0。

例：产<sup>0</sup><sub>2</sub> 户<sup>3</sup><sub>2</sub> 亏<sup>1</sup><sub>0</sub> 飞<sup>1</sup><sub>0</sub> 弓<sup>1</sup><sub>0</sub> 妒<sup>4</sup><sub>4</sub>

但“弓”等字用作偏旁时，取2作整个字的左下角号码。

例：张<sup>1</sup><sub>2</sub> 鄂<sup>6</sup><sub>2</sub>

4. 凡外圍是“口(門)鬥”的三类字，左右两下角改取里面的笔形。

例：园 = 6021 田 = 6040 闭 = 3724 關 = 7744 闕 = 7721

但上、下、左、右有附加笔形的字，都不在此例。

例：苗 = 4460 恩 = 6033 泪 = 3610 睦 = 6401 筒 = 8822

5. 一个笔形，前角已经用过，后角作为0。

例：王<sup>1</sup><sub>1</sub> 冬<sup>2</sup><sub>3</sub> 之<sup>3</sup><sub>3</sub> 直<sup>4</sup><sub>1</sub> 中<sup>5</sup><sub>0</sub> 全<sup>8</sup><sub>1</sub>

卜<sup>2</sup><sub>0</sub> 心<sup>3</sup><sub>0</sub> 斗<sup>3</sup><sub>0</sub> 持<sup>5</sup><sub>0</sub> 时<sup>6</sup><sub>0</sub> 一<sup>1</sup><sub>0</sub>

十<sup>4</sup><sub>0</sub> 口<sup>6</sup><sub>0</sub> 八<sup>8</sup><sub>0</sub> 小<sup>9</sup><sub>0</sub>

## 三、附号

1. 为了区别四角同码字,再取靠近右下角(第四角)上方一个笔形作“附号”,若这一笔形已被右上角用过(如:“决”“连”),则作0。

例:  $\begin{matrix} 4 \\ 7 \end{matrix}$ 芒 $\begin{matrix} 4 \\ 1 \end{matrix}$   $\begin{matrix} 4 \\ 7 \end{matrix}$ 喜 $\begin{matrix} 4 \\ 1 \end{matrix}$  目 $\begin{matrix} 4 \\ 1 \end{matrix}$  工 $\begin{matrix} 4 \\ 2 \end{matrix}$  元 $\begin{matrix} 4 \\ 2 \end{matrix}$  石 $\begin{matrix} 4 \\ 2 \end{matrix}$  百 $\begin{matrix} 4 \\ 2 \end{matrix}$   
 出 $\begin{matrix} 4 \\ 2 \end{matrix}$  欠 $\begin{matrix} 4 \\ 2 \end{matrix}$  令 $\begin{matrix} 4 \\ 2 \end{matrix}$  公 $\begin{matrix} 4 \\ 2 \end{matrix}$  玉 $\begin{matrix} 4 \\ 3 \end{matrix}$  疖 $\begin{matrix} 4 \\ 4 \end{matrix}$  西 $\begin{matrix} 4 \\ 4 \end{matrix}$   
 固 $\begin{matrix} 4 \\ 4 \end{matrix}$  宙 $\begin{matrix} 4 \\ 5 \end{matrix}$  逢 $\begin{matrix} 4 \\ 5 \end{matrix}$  难 $\begin{matrix} 4 \\ 5 \end{matrix}$  单 $\begin{matrix} 4 \\ 6 \end{matrix}$  子 $\begin{matrix} 4 \\ 7 \end{matrix}$  都 $\begin{matrix} 4 \\ 7 \end{matrix}$   
 豆 $\begin{matrix} 4 \\ 8 \end{matrix}$  否 $\begin{matrix} 4 \\ 9 \end{matrix}$  泰 $\begin{matrix} 4 \\ 9 \end{matrix}$  决 $\begin{matrix} 4 \\ 0 \end{matrix}$  连 $\begin{matrix} 4 \\ 0 \end{matrix}$

2. 四角和“附号”相同的字,照各字所含横笔(一·一→)数目,顺序排列。

例:  $\begin{matrix} 0 \\ 2 \end{matrix}$ 市 $\begin{matrix} 0 \\ 2 \end{matrix}$ (二横笔)  $\begin{matrix} 0 \\ 2 \end{matrix}$ 帝 $\begin{matrix} 0 \\ 2 \end{matrix}$ (一横笔)

## 丙 附则

- 一、笔形以《印刷通用汉字字形表》的规定为准。

例:	正	住 $\begin{matrix} 0 \\ 0 \end{matrix}$	言 $\begin{matrix} 0 \\ 1 \end{matrix}$	路 $\begin{matrix} 2 \\ 2 \end{matrix}$	比 $\begin{matrix} 2 \\ 2 \end{matrix}$	反 $\begin{matrix} 2 \\ 2 \end{matrix}$	禺 $\begin{matrix} 3 \\ 3 \end{matrix}$	祚 $\begin{matrix} 3 \\ 3 \end{matrix}$	户 $\begin{matrix} 3 \\ 3 \end{matrix}$	卜 $\begin{matrix} 3 \\ 3 \end{matrix}$
	误	佳 $\begin{matrix} 5 \\ 1 \end{matrix}$	言 $\begin{matrix} 0 \\ 7 \end{matrix}$	路 $\begin{matrix} 1 \\ 7 \end{matrix}$	比 $\begin{matrix} 1 \\ 1 \end{matrix}$	反 $\begin{matrix} 1 \\ 4 \end{matrix}$	禺 $\begin{matrix} 1 \\ 1 \end{matrix}$	祚 $\begin{matrix} 1 \\ 1 \end{matrix}$	户 $\begin{matrix} 1 \\ 1 \end{matrix}$	卜 $\begin{matrix} 4 \\ 1 \end{matrix}$
例:	正	斥 $\begin{matrix} 3 \\ 4 \end{matrix}$	业 $\begin{matrix} 2 \\ 2 \end{matrix}$	亦 $\begin{matrix} 4 \\ 3 \end{matrix}$	灰 $\begin{matrix} 0 \\ 4 \end{matrix}$	免 $\begin{matrix} 4 \\ 4 \end{matrix}$	草 $\begin{matrix} 4 \\ 4 \end{matrix}$	执 $\begin{matrix} 5 \\ 7 \end{matrix}$	衣 $\begin{matrix} 7 \\ 7 \end{matrix}$	么 $\begin{matrix} 7 \\ 7 \end{matrix}$
	误	斥 $\begin{matrix} 3 \\ 3 \end{matrix}$	业 $\begin{matrix} 2 \\ 3 \end{matrix}$	亦 $\begin{matrix} 7 \\ 3 \end{matrix}$	灰 $\begin{matrix} 1 \\ 2 \end{matrix}$	免 $\begin{matrix} 1 \\ 1 \end{matrix}$	草 $\begin{matrix} 1 \\ 1 \end{matrix}$	执 $\begin{matrix} 4 \\ 1 \end{matrix}$	衣 $\begin{matrix} 4 \\ 1 \end{matrix}$	么 $\begin{matrix} 4 \\ 1 \end{matrix}$

- 二、取笔形应注意的几点: 1. 角形尽量取复笔。

例:	正	庄 $\begin{matrix} 0 \\ 2 \end{matrix}$	寸 $\begin{matrix} 0 \\ 4 \end{matrix}$	扎 $\begin{matrix} 0 \\ 5 \end{matrix}$	厂 $\begin{matrix} 2 \\ 7 \end{matrix}$	养 $\begin{matrix} 1 \\ 8 \end{matrix}$	介 $\begin{matrix} 0 \\ 8 \end{matrix}$	气 $\begin{matrix} 0 \\ 8 \end{matrix}$	少 $\begin{matrix} 0 \\ 9 \end{matrix}$
	误	庄 $\begin{matrix} 3 \\ 0 \end{matrix}$	寸 $\begin{matrix} 1 \\ 2 \end{matrix}$	扎 $\begin{matrix} 2 \\ 1 \end{matrix}$	厂 $\begin{matrix} 0 \\ 3 \end{matrix}$	养 $\begin{matrix} 2 \\ 2 \end{matrix}$	介 $\begin{matrix} 3 \\ 2 \end{matrix}$	气 $\begin{matrix} 2 \\ 1 \end{matrix}$	少 $\begin{matrix} 1 \\ 2 \end{matrix}$

2. 点下带横折的,如“空户”等字的左上角取点作3。

## 三、取角应注意的几点:

1. 角形有两单笔或一单笔一复笔的,不论高低,一律取最左或最右的笔形。

例: 症<sup>0</sup><sub>1</sub> 非<sup>1</sup><sub>1</sub> 帚<sup>7</sup><sub>2</sub> 白<sup>6</sup><sub>0</sub> 物<sup>7</sup><sub>2</sub> 句<sup>7</sup><sub>2</sub> 州<sup>2</sup><sub>0</sub>  
 梁<sup>3</sup><sub>9</sub> 治<sup>3</sup><sub>1</sub> 巾<sup>0</sup><sub>2</sub> 掉<sup>1</sup><sub>4</sub> 拍<sup>6</sup><sub>0</sub> 鸣<sup>7</sup><sub>2</sub> 郑<sup>7</sup><sub>2</sub>

2. 有两复笔可取的,在上角取较高的复笔,在下角取较低的复笔。

例: 功<sup>4</sup><sub>2</sub> 九<sup>0</sup><sub>0</sub> 力<sup>0</sup><sub>2</sub> 内<sup>0</sup><sub>2</sub> 皮<sup>0</sup><sub>4</sub> 也<sup>4</sup><sub>1</sub>  
 成<sup>3</sup><sub>0</sub> 军<sup>7</sup><sub>5</sub>

3. 当中起笔的撇,下角有他笔的,取他笔作下角。

例: 衣<sup>0</sup><sub>7</sub> 左<sup>0</sup><sub>1</sub> 奎<sup>0</sup><sub>1</sub> 友<sup>0</sup><sub>4</sub> 右<sup>0</sup><sub>6</sub> 寿<sup>0</sup><sub>3</sub>  
 春<sup>0</sup><sub>5</sub> 复<sup>0</sup><sub>8</sub>

但左边起笔的撇,取撇笔作角。

例: 辟<sup>0</sup><sub>7</sub> 尉<sup>4</sup><sub>7</sub> 倉<sup>0</sup><sub>2</sub>

## 四角号码查字法口诀

横一垂二三点捺

叉四插五方框六

七角八八九是小

点下有横变零头



## (二) 新《四角号码查字法》和旧《四角号码检字法》比较,主要修改的项目

1. 原规定“每笔用过后,如再充他角,都作0”,现规定一笔的上下两段和别笔构成两种笔形的,分两角取号,如“大”字形下角号码原作03,现一律改作80。同样“泰”“水”字下角笔形原作13、23,也一律改作90。

2. 原规定“由整个口门門行”笔形所成的字,它们的第3、4两角改取内部的笔形。现将外围是“行”的一类字,改照一般规则取号,如“行街”二字下角号码原分别作22、70,现一律改作22。

3. 原规定“字的上部或下部,只有一笔或一复笔时,无论在何地位,都作左角,它的右角作0”。现改为“下角笔形偏在一角的,按实际位置取号,缺角作0”。如“气”字下角原作10,现改作01。

4. 原规定“撇为下面它笔所托时,取它笔作下角”,现改为“当中起笔的撇,下角有他笔的,取他笔作下角;但左边起笔的撇,取撇笔作角”。如“复辟”二字下角原作24、64,现改作40、24。

5. 原“附角号码”改称“附号”。取消“附号”的笔形须“露锋芒”的条件,一律取右下角之上一个笔形为附号。如“工”字的附号原作0,现改作2。

6. 字形依照《现代汉语通用字表》等现行的语文规范为准。